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致同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航天发展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峰”）于2017年5月26日与荀金标、蔡君签署《江苏大洋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南京长峰以8,580万元现金收购江苏大洋65%股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航天发展披露的交易协议内容在净利润标准、业绩补偿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补偿限额等另有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就业绩补偿、债务偿还、应收账款催收和江苏大洋剩余35%股权收购等事宜，南京长峰未经航天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航天发展批准，与荀金标、蔡君等签署系列协议，蔡君由此诉讼请求南京长峰支付债权转让对价款、荀金标诉讼请求南京长峰解除江苏大洋35%股权质押。航天发展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致同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在自行开展的内部控制检查中发现。2022年，公司在对南京长峰和江苏大洋开展内部控制检查时发现2项缺陷。具体缺陷和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南京长峰于2017年5月26日与江苏大洋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大洋”）股东荀金标、蔡君签署《江苏大洋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南京长峰以8,580万元现金收购江苏大洋65%股权。披露的交易协议内容在净利润标准、业绩补偿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补偿限额等另有约定。

(2)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就业绩补偿、债务偿还、应收账款催收和江苏大洋剩余 35%股权收购等事宜，南京长峰未经航天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航天发展公司批准，与荀金标、蔡君等签署系列协议，由此引发相关诉讼案件。

针对以上 2 项缺陷，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开展系列工作进行整改完善，提高风险内控工作。一是主动发起业绩对赌赔偿诉讼，积极应对蔡君、荀金标提起的诉讼，认真分析研判诉讼策略，努力将案件整体影响降到最低；二是开展提质增效专题分析并制订应对措施，开展经营风险专项分析并制订应对措施；三是调整了子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启动相关人员的离任审计；四是加强重点事项管控，公司成立风险化解专项工作组，化解经营管理风险；五是强化日常监督与专项治理相结合，直接监督大额资金支付，规范财务基础和“三重一大”决策；六是强化建章立制，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开展规章制度梳理工作，印发公司《规章制度汇编》，子公司参照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完善子公司规章制度体系架构；七是加强重大风险问题排查及整改力度，强化投后管控；八是航天发展全级次单位内开展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整改工作。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建立健全常态化检查的长效机制，将业务合规性为重点检查项目，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确保风险可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致同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致同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中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致同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特此说明。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